



105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討論事項【一】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10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25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6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33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4
討論事項【二】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35
臨時動議.....	37
章 則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附 錄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51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52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52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 20 號 國軍英雄館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致詞
- 七、討論事項【一】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二】
- 十一、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討論事項

【一】

第一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35條、第235條之1、經濟部民國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之規定，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如下：

條次	修正後 條文內容	修正前 條文內容	說 明
第三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p>	<p>一、原條文移至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並酌作修正。</p> <p>二、增訂本條第一項，依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p> <p>三、增訂本條第二項有關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之相關事宜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p>	<p>一、公司法條正第235條，盈餘分派不得再有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項目，另為簡化合併股息及股東紅利二項目，</p>

條次	修正後 條文內容	修正前 條文內容	說 明
	<p>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u>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但遇增加資本時，其當年度新增股份應分派之紅利，依照股東會之決議辦理。</u></p> <p>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u>分派之</u>。<u>股利之發放</u>，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當年度<u>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u>。</p>	<p>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份後，<u>按左列比例分派之：</u></p> <p><u>1. 股息百分之六十；</u></p> <p><u>2.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u></p> <p><u>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u></p> <p><u>4. 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七。</u></p>	<p>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盈餘分派之相關規定。</p> <p>二、原第三十三條條文移至本條第二項，並酌作修正。</p>
第三十八條	<p>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下略)。</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u></p> <p>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u>第三十四次修正。</u></p> <p>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p>	<p>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下略)。</p> <p>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u>第三十三次修正。</u></p> <p>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p>	<p>依規定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報告事項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前言

2015 年全球經濟在主要經濟體美國及歐元區帶動下緩慢復甦。但因新興市場受到美國貨幣緊縮政策、全球油價及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下跌因素影響，經濟成長速度未如預期回穩，反而大幅衰退。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估計，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創下 2009 年以來新低點。2015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降至 6.9%，創下 25 年以來的新低水準，外貿與國內景氣均陷入停滯造成人民幣大貶，連跌 43 個月的生產者物價指數（PPI），反映中國產能過剩的問題依舊未解。由於歐美景氣不振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增速衰退使得台灣出口貿易較 2014 年衰退 10% 以上，依中經院最新預估，2015 年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僅達 0.93%。

2015 年油價持續探底，低油價現象對全球石化產品帶來低價的衝擊，國際油價受到全球原油供給增加，美國量化寬鬆政策（QE）退場，美元強勢及伊朗原油出口解禁等因素影響。為抗衡美國凝析油（condensate gasoline）及原油開放出口，中東原油輸出國採取不減產搶攻市占率策略，另一方面由於全球與中國經濟成長出現疲態降低原油需求，更造成原油價格進一步大跌。

本公司主要產品乙二醇（Ethylene Glycol, EG），於 2015 年上半年因 EG 產品供給減少價格跌幅相對較小，在原料成本降低的情況下，整體營業利益大幅成長，獲利較 2014 年改善；下半年起因油價持續下跌及下游需求趨緩，導致乙二醇價格走低較年初時價格下跌 20%，同時間原料乙烯卻因亞洲區部份乙烯裂解廠停產及停工檢修，供給吃緊，乙烯價格居高不下，壓縮乙二醇獲利能力。本公司氣體產品部份，因市場供過於求，競爭激烈，惟生產成本控制與客戶維持得宜，營收獲利仍平穩成長。乙醇胺（Ethanolamine, EA）產品，受下游市場景氣不佳，及國際產能過剩影響，市況持續低迷。環氧乙烷衍生物特化產品（Ethoxylates, EOD），與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海外市場，營運已逐漸改善。

貳、營運績效檢討

(一) 工安衛生環保

本公司重視工安、衛生與環保，並落實管理制度及在職訓練作為公司全體員工營運的基本工作態度。在工安方面，公司持續執行「OHSAS-18001 職業安全管理制度」，完成各項安全規定，2015 年全年無重大意外事故發生。環保衛生方面，建立優良健康工作環境，除持續落實「ISO-14001 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外，亦推動污染防治系統的改善計劃，設法提高污染防治的效能，本公司於 2015 年榮獲環保署頒「2015 年毒性化學物質聯防運作管理績優—優良獎」。另外轉投資之亞東石化（揚州）公司、遠東聯石化（揚州）公司及通達氣體（揚州）公司 2015 年亦維持良好的工安衛生環保紀錄。

(二) 乙二醇事業

林園廠於 2015 年 1-2 月 EG/EO 廠同時進行去瓶頸工程提高產能，因工程期間導致全年減少 2 個月的產量，2015 年（包括林園廠及遠東聯揚州廠）共計生產乙二醇（EG）385,100 噸，銷售 271,492 噸；精製環氧乙烷（EO）生產 99,656 噸，銷售 23,773 噸，二乙二醇（DEG）生產 38,821 噸，銷售 23,629 噸；2015 年上半年產品因供應短缺故價格有所支撐，下半年因新增產能集中開出，油價下跌下游需求減緩，EG 平均價格與 2014 年相較衰退約 17%，但因銷售量增加 25%，2015 年本公司來自乙二醇事業的營業額為新台幣 7,904,482 仟元，與 2014 年相當，獲利增加 190%。

(三) 氣體事業

2015 年（包括林園廠及通達（揚州）氣體廠）生產氧氣 283,505 噸，除自用外對外銷售 19,167 噸；生產氮氣 303,044 噸，銷售 264,406 噸；生產氫氣 8,088 噸，銷售 7,188 噸。本公司氣體廠主要為供應公司內部需求，餘量對外銷售給當地國內客戶。2015 年氣體市場雖供過於求，價格競爭激烈，但全年銷售量增加 8%，全年營收及獲利與 2014 年相較，營收增加 4% 獲利成長 85%。

(四) 特用化學品事業

2015 年本公司（包括高雄林園廠及亞東石化揚州廠）共生產乙醇胺（EA）系列產品 61,866 噸，銷售 64,610 噸；生產碳酸乙烯酯（EC）32,494 噸，銷售 32,574 噸；生產聚乙二醇（Polyethylene Glycol, PEG）、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lcohol Ethoxylates, AEO）、聚乙二醇單甲醚（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 MPEG）等環氧乙烷衍生物產品，合計 65,650 噸，銷售 65,717 噸。

2015 年全球 EA 產能過剩，市場維持供應寬鬆現象，價格震盪下滑，產品獲利有限，東聯配合國內外主要客戶需求，維持 EA 產銷平衡原則穩定供應市場；EC 產品因下游應用市場需求不佳，雖客戶提量略減，但仍可維持穩定獲利；林園廠環氧乙烷衍生物特化產品已與主要客戶建立供應關係，並持續開拓海外市場行銷工作。另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2015 年業務擴展順利。轉投資的亞東石化（揚州）有限公司，在大陸內需減緩下，下半年第四季成功開發 EOD 代工業務，有助於改善 EOD 事業。

叁、2016 年營業目標及未來營運展望

(一) 201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乙二醇事業

2016 年（包括林園廠及遠東聯揚州廠）計劃生產乙二醇 588,015 噸，銷售 620,500 噸；生產二乙二醇 52,293 噸，銷售 40,500 噸；另外精製環氧乙烷生產 162,787 噸，除銷售 28,900 噸外，其餘做為內部之其他特化產品原料使用。2016 年林園廠環氧乙烷（EO）及乙二醇（EG）新增產能均已完工投產，遠東聯石化揚州公司之環氧乙烷（EO）年產能 400,000 噸及乙二醇（EG）年產能 500,000 噸，於 2015 年完工試車，營運規模將大幅成長。

2. 氣體事業

2016 年林園將再新增一座年產能 200,000 噸氧氣之氣體廠，除供應內部需求外，氣體業務將可進一步擴大規模。2016 年（包括林園廠及通達（揚州）氣體廠）計劃生產氧氣 493,939 噸，除自用外餘對外銷售 38,178 噸；生產氮氣 407,682 噸，銷售 380,458 噸；生產氫氣 18,619 噸，銷售 18,156 噸。

3. 特用化學品事業

特化廠（包括林園廠及亞東石化揚州廠）2016 年預計生產乙醇胺（EA）系列產品 90,504 噸，銷售 86,554 噸；生產碳酸乙烯酯（EC）33,596 噸，銷售 33,001 噸；生產聚乙二醇（Polyethylene Glycol, PEG）、脂肪醇聚氧乙烯醚（Alcohol Ethoxylates, AEO）、聚乙二醇單甲醚（Methoxy Polyethylene Glycol, MPEG）等環氧乙烷衍生物（EOD）產品 96,582 噸，銷售 95,009 噸。2016 年兩岸 EA 營運策略仍以維持客戶需求為主，另配合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增加 EA 產品市場競爭力以提升銷量；EC 產品 2016 年將依新合約作業，可穩定獲利；環氧乙烷衍生物特化產品配合 EO 原料的增加，將新設反應器，除擴大產能外，也提高生產效率。市場方面，將持續拓展海外客戶，積極建立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新產品進入日化、紡織、工業、建築、塗料等應用市場推廣，以提升產品線的完整度來增加營收與獲利。

亞東石化（揚州）公司則將穩定代工產品銷量，從東聯化學技轉高分子量 PEG 及功能型環氧乙烷衍生物拓展市場行銷，在遠東聯石化（揚州）公司可供應 EO 原料後，營運損益可望大幅改善。

（二）未來營運展望

展望 2016 年全球經濟仍受景氣復甦力道不足、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波動等因素影響，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下調 2016 年世界經濟成長至 3.4%，成長幅度較 2015 年

趨緩。國際油價短期在 OPEC 國家不願減產、伊朗加入原油供給、及中國經濟走緩等因素影響下，短期不易回升。

雖然 2016 年不確定因素仍多，但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改善製程、降低成本、研發特化新產品，提高競爭力來面對大環境的挑戰。公司於 2015 年 2 月完成環氧乙烷 (EO) 及乙二醇 (EG) 再去瓶頸工程，將環氧乙烷 (EO) 年產能提升至 36 萬噸，乙二醇 (EG) 年產能增加至 30 萬噸，大幅提升了乙二醇 (EG) 產品的產能及競爭力。除了原有的產能增加，公司亦投入研發資源開發特化 EOD 產品，延攬國內外專家共組研發團隊，積極著手特殊分子結構技術的開發，全力發展高端環保綠色材料，為企業創造更多差異化、高值化的產品，藉由多元化的發展提升本身的技術開發能力及產品的附加價值。近年來公司也積極開發碳酸乙烯酯 (EC) 產品，以回收製程中產生之二氧化碳 CO₂ 為原料，2016 年林園廠將再增加一座氣體廠及一座二氧化碳廠，不僅提高 CO₂ 的回收率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並開發工業、食品和電子級之氣體新產品，增加獲利能力。

本公司投資於大陸揚州的遠東聯 (揚州) 公司年產 40 萬噸環氧乙烷 (EO) 與 50 萬噸乙二醇 (EG) 已開始試車投產，未來將可整合原料需求，發揮經濟規模競爭力、兩岸產品彈性最適化運作，營運優勢可充分發揮。

為因應全球石化產業景氣波動，並降低產業結構的衝擊，東聯將持續透過擴大生產規模以降低成本，並積極開發各種環氧乙烷特用化學品 (EOD)，藉由強化研發創新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價值，發展成為一個以特用化學為主軸，多角化經營的化學公司，穩健不懈地追求獲利與成長，以達成東聯永續經營之企業願景。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

- (一)一〇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四)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 (五)一〇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六)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七)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八)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三、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施景彬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曉波



監察人：闕盟昌



監察人：吳玲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一)為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擬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及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說明如附件。

(二)敬請 公鑒。

附件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u>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p>	<p>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第四條之親等規定。</p>
第十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u>定期</u>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依「<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u>每年至少一次</u>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以保護提報之人。</p>	<p>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益，爰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申訴及懲戒辦法處理。</p> <p>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訂有「<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懲處及救濟)</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p> <p>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設有<u>申訴制度</u>，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u>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u>。</p>	

附件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p> <p>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u>(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訂定目的及適用對象及範圍)</p> <p>為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並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特訂定本守則。</p> <p>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及其他員工</u>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修訂增列「受僱人、受任人」。</p>
第八條	<p><u>(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u></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刪除原第七條條文。</p> <p>原第八條條次調整為第七條。</p> <p>增訂第八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並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參酌公平交易法等爰增訂第九條第一款本公司以公平之方式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與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絕對禁止本公司人員，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向與公司有商業往來或尋求與本公司做交易之供應廠商、經銷商或客戶，要求任何饋贈，優惠或特殊待遇，包括與公事或習俗無關的特別及奢侈的餐飲或其他形式的招待。</p> <p>本公司人員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廠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饋贈或優惠。但以當地習俗及禮貌所需而其價值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或該公司訂製印有該公司標誌的紀念品或促銷贈品不在禁止之列。其他物品或現金應當說明本公司之規定，予以禮貌地婉拒。若無法拒絕時，需將該物品交由人力資源部另作恰當處理。</p> <p>非經事前以書面向部級以上主管報備，本公司人員於公司慶典聯誼活動時，不得接受有關廠商獎品或贈與。</p> <p>本公司人員除在業務旅行時及公司認可情況外，嚴禁接受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所提供任何旅程中之招待。</p> <p>出差(公出)人員不得接受對方不正當或使出差(公出)人員瀆職之邀宴或招待，出差(公出)人員在外之生活、言行代表公司，應特別謹慎注意。如惹事生非，或有損害公司名譽之情事，一經查覺將予嚴懲。</p>	<p>簡化條文內容，修訂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公司人員不得向與公司業務有關之供應廠商、經銷商、顧客借款或任何其他有償或無償租賃或使用借貸之行為。	
第十四條	<p>(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增訂第十四條保密協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法令規定及保密作業之防範方案。原第十四條以後之條次依序往後調整。
第十五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本守則第一條，為規範範圍完整，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第十九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守則之教育宣導。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p>	刪除原第十八條條文。 刪除第十九條第一款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p>	<p>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宜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學識、操守、工作能力、誠信經營政策及績效應隨時加以考評，以為年度考績之依據。</p>	<p>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第二十條</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p> <p>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p> <p>本公司訂有「<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人力資源部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p> <p>本公司營運堅持零弊端原則，本公司人員若利用本身職務之便，意圖謀取自己或他人之不當利益，致本公司蒙受損失，除應予以解除職務外，並應無條件賠償本公司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p> <p>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懲處；凡經免職人員永遠不得在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任職。</p> <p>本公司設有<u>申訴制度</u>，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p>	<p>為具體制定申訴制度，並提供違反誠信經營守則者救濟之途徑，爰制定「<u>違反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之檢舉及懲戒辦法</u>」</p>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
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
務報表，請參閱第5頁至第24頁〉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
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具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7,857,949
減：採用102年版TIFRS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4,810,287)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682,2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0,365,448
減：104年度稅後虧損	(119,952,125)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0
彌補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130,413,323

- 二、一〇四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119,952,125元，擬先由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之，仍有不足再以八十七年以後之盈餘彌補。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二】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金額新台幣442,851,515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發放現金0.5元。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發放基準日。
-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發放金額。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章 則

一、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節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ORIENTAL UNION CHEMICAL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

- 一、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三、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 四、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五、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六、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八、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九、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十、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一、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十二、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三、IC01010藥品檢驗業。
- 十四、JE01010租賃業。
- 十五、C802041西藥製造業。
- 十六、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定之。

第 五 條：本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北市，為推行業務認為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節 資 本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憑証。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
- 二、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或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

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通知。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此項代理人，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管理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節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均應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擬訂業務方針；
 - 二、審核重要規章；
 - 三、任免經理人；
 - 四、設置及撤裁分支機構；
 -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 六、建議股東會為變更公司章程、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審核預算及銷售計劃外之重大採購銷售合約；
 - 九、審核移轉、賣售、讓渡、抵押、出質、質押、租賃或其他處分公司重大資產(包含不動產在內)，惟業經核准之預算與銷售計劃所為之產品買賣不在此限(須符合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
 - 十、審核借貸或其他籌措資金之活動；
 - 十一、審核轉投資計劃；
 - 十二、取得或授與有關專利、技術資料及知識或商標之特許事項；
 - 十三、決定有關公司股利政策；
 - 十四、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所列事項，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核定授權金額，由經理部門辦理之。

第十九條：董事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有權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全權負責本公司所有一切重要事務，其權力僅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舉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六條：董事以於董事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得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節 人 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及經理若干人。

第三十條：總經理為本公司營運首長，應辦理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如無此項指定，則應辦理董事長所指定之任務。經理應辦理其上級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任務。

第三十一條：董事長認為本公司有設其他主管之需要時，應任命並規定其任務。

第六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支應轉投資，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股息及股東紅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做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按左列比例分派之。

- 一、股息百分之六十；
- 二、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百分之一；
-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四、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七。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對外所訂立之契約，不論其對象為何，其契約之條件應合乎公平競爭之原則而以本公司之利益為首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處理業務細則應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一日第八次修正，
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
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正，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其後之修正亦應呈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二、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

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七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准用之。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九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樣臂章。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大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一覽表

(截至本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9日)

職 稱	姓名或名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徐旭東	—	1,664,781	0.1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席 家 宜	81,217,005	9.17%
		鄭 澄 宇	81,217,005	9.17%
		吳 高 山	81,217,005	9.17%
		戴 崇 岳	81,217,005	9.17%
	裕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蔡 錫 津	440,000	0.05%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吳 汝 瑜	4,161,373	0.47%
獨 立 董 事	詹 正 田	—	—	—
	鄭 憲 誌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87,483,159	9.88%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35,428,122	4.00%
監 察 人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莊 曉 波	4,861,781	0.5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闕 盟 昌	63,766,522	7.20%
		吳 玲 綾	63,766,522	7.2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68,628,303	7.75%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			3,542,813	0.40%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4年度稅前虧損，並無提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以下同）0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酬勞0元。
-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新台幣0.5元，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10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01號13樓
13th Fl., 101, Fu-Hsing N. Rd., Taipei 105, Taiwan R.O.C.
Tel : 886-2-2719-3333 Fax : 886-2-2719-1858